

关于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新畲村新畲经济合作社 69.35 亩（合 46233 平方米）土地整合协议表决的相关情况说明

尊敬的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：

在我村集体（即新畲村民小组）与贵局协商签订 69.35 亩（合 46233 平方米）土地整合协议过程中，原本该整合协议我村集体已盖章确认（其中我村集体户代表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 新畲村委会会议室 就 69.35 亩（合 46233 平方米）土地整合协议等事项进行表决，表决通过并同意协议内容）。其后协议签订主体发生变更（原签订主体为“新畲村民小组”，后变更为“新畲经济合作社”），加上我村集体对原整合协议第三条内容要求进行修改（原文表述为“三、在政府等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，乙方不再对政府已征收土地提出任何征地争议（原新畲小学用地除外）。”，后修改为“三、在政府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，乙方不再对政府已征收土地提出征地争议（原新畲小学用地除外）。”），协议其余内容无变动。

由于我村集体与新畲经济合作社实为两块牌子同一套人马，村集体户代表与经济合作社代表基本相同，加上上述内容更改不是对土地整合协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我村集体户代表对上述协议表决的继续有效。希望贵局同意对上述协议条款进行更改并尽快完成协议签订工作。

特此说明

村委会意见：



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新畲村新畲经济合作社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